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 转赠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4]139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82,019,201.10元，基本每股收益0.58元。同时确认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 205,561,836.10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1,374,351.2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14,895,972.73元，2023年实际分配利润52,949,363.70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3,183,525.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70,599,15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